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林懿行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電子信箱：051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293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、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範例
(376580000A_1120029396_ATTACH1.pdf、376580000A_1120029396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「有關兼任、代理或代課教師對學校職場霸凌調查結果不服之救濟疑義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2月1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16432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2年2月2日勞職綜1字第1120001410號函釋略以，「.....各級公、私立學校依中華民國行業統計分類，均歸類於教育業，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全部規定，尚無身分別之差異，故工作者如發現學校有違反本法相關規定，自得依本法第39條規定，向雇主、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申訴」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4月29日總處綜字第1080033467號函說明三，「本總處基於行政院人事主管機關立場，期各機關重視職場霸凌問題，進而檢視內部相關管理作業及流程，爰提供『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

人事室 112/02/15 09:59



1120000699

有附件

作為』及『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（範
例）』」，供各校作為防治與處理之參考。

四、綜上，旨案疑義請依上開規定秉權責妥處，以維兼任、代
理或代課教師之工作權益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（特前科）（含附件）、（學管科）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